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會計師、銀行經理、財務策劃師、法律代理人、律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通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通告中並無另行界定的指定詞語具有海通人民幣投資基金系列於 2022 年 4 月發佈的註釋備忘錄（「註釋備忘錄」）中賦予該等詞語的相同涵義。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致單位持有人通告

各位投資者：

海通精選基金系列（「本基金」）
- 海通中國 A 股基金（「子基金」）

在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致單位持有人的通告（「通告」）中，我們通知閣下擬委任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銀國際」）為子基金的副基金經理。

經進一步檢討有關委任建議後，基金經理決定不委任建銀國際為子基金的子基金經理，並會繼續全面負責子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

取消委任建銀國際為子基金的副基金經理不會對子基金的其他特徵及風險有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子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管理子基金的收費水平/成本將不會有任何改變。上述變動不會對子基金現有投資者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為免生疑問，除取消委任建銀國際為子基金的副基金經理，公告所述子基金的其他變動將繼續進行，並於 2023 年 12 月 18 日生效。

如通告所披露，因通告所述的子基金變動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如法律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將由子基金承擔。

倘基金單位持有人因上述情況而不擬繼續投資於子基金，彼等可贖回其子基金單位或將其持有的子基金單位轉換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¹認可的另一子基金的相同類別及相同貨幣的單位，惟有關類別須可供認購及開放予新認購；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的豁免期內，按照註釋備忘錄所載的程序，免費²辦理上述手續。

¹ 證監會認可不代表證監會對計劃給予推薦或認可，亦不代表其對計劃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此並不意指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指就計劃對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的適合性作出認可。

² 請注意，儘管我們不會對閣下的贖回/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會向閣下收取贖回/轉換及/或交易費用，並可能作出不同的交易安排。倘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本基金的信託契據、註釋備忘錄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可於一般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在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89 號李寶椿大廈 22 樓基金經理辦事處索取。註釋備忘錄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亦可於網上 (<http://www.htisec.com/asm>)³ 閱覽。

閣下如對本通告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致電上述香港辦事處或客戶服務熱線 (852) 3588 7699 與基金經理聯絡。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³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